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之补充保荐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 方：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 M-6 栋 2 层

法定代表人： 魏连速

乙 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鉴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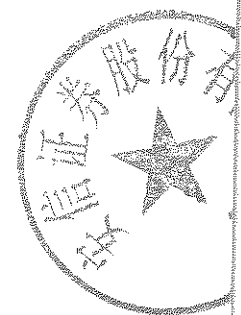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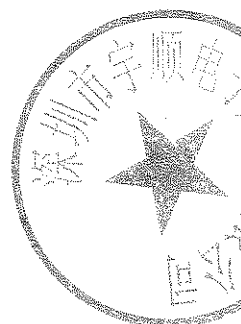
1、甲、乙双方已于 2011 年 12 月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甲方已聘请乙方担任其非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机构。

2、甲方于 2009 年 9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保荐机构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督导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仍处于持续督导期内。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保证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正常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衔接事宜达成如下补充保荐协议：

一、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由乙方担任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二、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页为《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之补充保荐协议》
之签章页)

甲 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 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1年12月9日

